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可選擇貨幣）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1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82318 RMB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05131 PING AN B2907
公告標題	（更新）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9月19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匯率及港幣股息金額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9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不適用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1.04048 HKD
匯率	1 RMB : 1.09524 HKD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派息金額	每 股 0.95 RMB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匯率	1 RMB : 1 RMB
可就部分股息行使貨幣選擇權	是
選擇權截止時限	2025年10月8日 16:30
除淨日	2025年9月10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9月11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9月12日 至 2025年9月18日
記錄日期	2025年9月18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10月24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樓1712 – 1716號舖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計業績公告之“上市證券持有人所享有的稅項減免資料” 章節所載內容。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H股股東	20%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滬股通A股股東	10%	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幣派發，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上市權證/可轉換證券名稱及代號	(i)PING AN B2907/05131;及 (ii)11,765,000,000港元於2030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 /WKN (法蘭克福代號): A4ECGX		
為享有股息權利而行使轉換權之最後時限	2025年9月5日 15:00		
其他信息			
(i)可就部分股息行使貨幣選擇權只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ii)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及 (iii)為享有股息權利而行使轉換權之最後時限為2025年9月5日15:00（倫敦時間）。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郭曉濤、付欣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及蔡濤；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金李及王廣謙。			